

(2018)浙0110民初9374号
浙江泰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本院立案受理原告浙江海普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泰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时间为2018年12月4日上午9时0分,地点在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良渚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1746号
谢鲁:本院立案受理原告曹建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时间为2018年12月4日上午9时0分,地点在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良渚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27民初4787号
周魁伟:原告杭州千岛湖平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询问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1月26日14:30在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92民初122号
吴春雷:本院受理原告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吴春雷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92民初1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人民法院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互联网法院
(2018)浙0281民催26号
徐州冠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因遗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山支行签发的承兑汇票壹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规定,现予公告。

一、公示催告申请人:徐州冠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二、公示催告的票据: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山支行签发的号码为3130005145282603号、票面金额为50000元,出票人宁波达伦电器有限公司,收款人余姚市齐华微电机厂,持票人徐州冠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18年8月23日起2018年10月23日止。
四、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有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8)浙0683民初3163号
周三海、潘国权:本院受理王立明与被告周三海、潘国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683民初3163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令:一、周三海应再支付王立明工程款500000元,并自2017年10月14日起至付清日止按照月利率20%计付利息,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并由潘国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潘国权承担责任后,有权在清偿范围内向周三海追偿。二、驳回王立明的其余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04破46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翟溪支行的申请,于2018年8月14日作出(2018)浙0304破申9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市希思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8月23

法院公告

2018年8月28日

日指定浙江海昌律师事务所担任温州市希思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温州市希思服饰有限公司股东潘丽平、连小聪应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浙江海昌律师事务所(联系人:金锐鹏、李效,联系电话:0577-55577358、15858845960。地址:温州市车站大道裕达大厦1305室)移交公司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温州市希思服饰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9月3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温州市希思服饰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温州市希思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8年10月12日14时3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第十审判庭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1738号
姜忠林: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姜桥优伟包装材料经营部与被告姜忠林、林强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17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2731号
李本靖: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丰泽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27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3137号
徐锡云、麻显衡: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翟溪支行与被告徐锡云、麻显衡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313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5386号
丹阳市金豪达鞋业有限公司、郭友良:本院受理原告周洪进与被告丹阳市金豪达鞋业有限公司、郭友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1月14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破94号之一
本院根据申请人倪明田的申请于2017年11月15日作出(2017)浙0304破申11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务人温州市程程渣土运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查明,温州市程程渣土运输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嘉

瑞成律师事务所接受本院指定担任管理人后,管理人以债务人温州市程程渣土运输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清偿破产费用为由申请本院终结破产程序。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于2018年8月17日裁定宣告温州市程程渣土运输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温州市程程渣土运输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81破142号
本院在执行浙江铭锐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锐公司)系列债务纠纷案件中,发现铭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遂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征得申请执行人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的同意,将本案移送破产审查,于2018年8月17日裁定受理铭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8月21日指定浙江品和律师事务所为铭锐公司管理人。铭锐公司债权人应于2018年10月6日前,向管理人浙江品和律师事务所(地址:瑞安市安民路3号;邮政编码:325200;联系人:陈周(13958830196))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铭锐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18年10月9日上午08时30分在瑞安市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铭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瑞安市人民法院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傅兴健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傅兴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傅兴健履行相关义务。傅兴健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在公告之日起向傅兴健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担保人
	本金	利息	
浙江日盛实业有限公司	23500000.00	233150.23	浙江玫瑰伞业有限公司、陈佩铭、朱惠英、陈佩琅、方雪芳

注:1.以上本金基准日为2018年3月20日,欠息基准日为2017年5月24日。

- 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
- 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 联系电话:13588699158 0571-87689522

特此公告。

傅兴健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8月28日

义乌市禾品食品有限公司与义乌市文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义乌市禾品食品有限公司与义乌市文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义乌市禾品食品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义乌市文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义乌市禾品食品有限公司与义乌市文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

他相关各方。
义乌市文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义乌市文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义乌市禾品食品有限公司:
义乌市文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3867929306
义乌市禾品食品有限公司
义乌市文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8日

标的债权明细表 金额:万元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币种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账面本息合计
1	浙江力得纺织有限公司	江西力得纺织有限公司、吴宗飞、朱灵仙、浙江华莱氨纶有限公司、祝利群、骆丽萍、义乌市天宇针织有限公司(具体详见2016浙0782民初6673号民事判决书)	人民币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义乌市文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

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天瑞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绍兴众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天瑞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绍兴众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天瑞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绍兴众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天瑞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绍兴众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绍兴众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者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即向绍兴众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者相应的

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天瑞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绍兴众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8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	基准日
1	浙江精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9200000.00	8272825.14	2013年(绍县)字1553号、2013年(绍县)字1643号、2013年(绍县)字2560号、2013年(绍县)字2670号	抵押人浙江精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人绍兴华苑金誉丝绸品有限公司、洪金坤、陈国海、郑志华、沈沈元	2017年8月25日
2	绍兴杰龙玻璃有限公司	1650000.00	3104311.56	2015年(本级)字0673号、2015年(本级)字0674号	保证人:江苏杰龙晶瓷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天威电器有限公司、孙国光、许文香	2018年7月24日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债权人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

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与温州正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红螺鞋业有限公司贷款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与温州正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签署日期2018年7月30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已将其对浙江红螺鞋业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温州正峰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与温州正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温州正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温州正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

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温州正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8日
单位:人民币元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8年7月27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余额	欠息	费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浙江红螺鞋业有限公司	2015WZD159	4,979,945.57	2,000,119	0	浙江联欧鞋业有限公司、邵学楷、赵薇华、浙江红螺鞋业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7-88011207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7月27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温州正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2015)温温商初字第5337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